

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設置計畫書

一、學程名稱：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

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，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，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，特此規劃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。

三、設置學程類別：學分學程

四、參與之教學單位：化學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：依化學系現有師資與專長，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與授課師資。

六、學程課程應修學分規範：

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，包含：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，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9 學分。

七、行政管理：學程資格申請及學程認證

- (一) 本學分學程學程與規定日期內填妥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修習申請。
- (二)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基礎課程與實務課程相關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化學系初步審核後，將符合基本資格者彙整送交永光化學公司，由永光化學公司進行面試，經面試通過者(有名額限制)，需與永光化學公司簽定為期六個月的實習合約後，使得修讀本學程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- (三)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，即可至化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(四) 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(五) 申請本學程前，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，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
八、招生對象與名額：

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格者，對於化學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九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：

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